

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16万吨/年油泥砂处理项目（二期）调试公示

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万吨/年油泥砂处理项目（二期）已完成建设，现进入调试阶段。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，以及环保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，现将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 万吨/年油泥砂处理项目（二期）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公示：

项目名称：16 万吨/年油泥砂处理项目（二期）

建设单位：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建设内容：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 307 号，项目为新建，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，主要建设液态油泥调质减量化预处理系统、固态油泥预处理系统、连续回转热解系统、间歇式热解系统，主要原材料为液态含油污泥（HW08）、固态含油污泥（HW08）、含油污染物（HW49），主要设备为热解炭化设备、回转窑、均质除杂装置、调质分离装置等，设油泥砂暂存池、污染物储存区、危废暂存间等公用工程配套设施，现已建设完成，能够实现年处理液态油泥 8 万吨，固态油泥 5 万吨、含油污染物 3 万吨。

竣工日期：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竣工完成，现进入调试阶段。

调试起止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

邮箱：18854807616@163.com

公示期间，对建设项目有异议、疑问或建议，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。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7 月 12 日

